**兰州文理学院2021年暑期社会实践安全责任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2021年暑期社会实践，并保证本人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本次社会实践，对本次社会实践的目的、性质、任务、实践地情况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有清楚了解，仔细阅读并全部理解教育部令第12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9月1日生效）。在社会实践期间，本人承诺：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纪律，严格执行学校关于暑期社会实践的各项规定。

2.自觉遵守实践地疫情防控规定，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3.本人暑期社会实践期间财物遗失、被盗、毁坏等经济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

4.由于本人过错、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的自身人身伤害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处理。

5.本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或违反实践地疫情防控等各项规定以及民族习惯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

6.由于本人的过错造成的第三方的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

7.本人参加暑期社会实践已经征得父母及家庭成员同意和支持。

**备注（正式填写时删去）：请在本承诺书条款后空白处手写“本人已阅读《兰州文理学院2021年暑期社会实践安全责任承诺书》并同意其中事项要求”，同时签上姓名及日期，交予所在学院分团委。并同时将学生家长及家庭成员同意参与此次社会实践的短信截图（必须项，需说明与学生本人关系、姓名）报所在学院分团委存档。**